維護權益不中斷

高雄少家法院與市府合作疫期中社工陪同視訊出庭方案

【本刊高雄訊】為使疫情嚴重期間家事事件的調查或審理不間斷，高雄少家法院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日前就社工陪同遠距視訊出庭達成合作共識，於法官認有必要時即可採用。合作方案重點內容為：

（一）遠距視訊開庭優先以屬「高危機、家庭暴力受害人、老人、身心障礙等個案因功能不彰，有緊急開庭並安排社工陪同出庭之必要」、「其他利害關係人依聲請或市府依職權所提出之聲請保護令、停止親權、改定親權或監護，及以上開事由為本案所提出之暫時處分事件」及少年事件中的「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侵害或性剝削被害人有社工陪同開庭訊問之必要」等 3 類型為規劃。

（二）開庭流程上，相對人及敵性證人至該院開庭；而應由社工陪同聲請人或被害人及友性證人，則由雙方所設單一窗口，經與社工聯繫，擇於家防中心之服務據點視距開庭。由書記官先聯絡遠距視訊事宜，若相對人意願低落或需其他協助，也將轉介予婦幼隊進行電訪、約制告誡或其他必要措施。

（三）時程上，法官於 3 週前提出開庭期日及時間，經書記官填寫轉介單由單一聯絡窗口傳送予家防中心；家防中心於 2 工作日內回覆主責社工姓名、聯繫方式，以及視訊出庭地點；再由書記官傳送庭期通知書、視訊出庭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宣傳單。

（四）主責社工除應確認連線無虞，也將協力進行受陪同者及友性證人的人別確認、證人具結程序、現場始提出事證之截圖處理，以及筆錄確認、簽名截圖等事務，並協助將相關文件寄回該院附卷。



新北市新月橋

攝影／莊崟暹（臺中地院法警）

（文接三版）

（二）不同證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各自為不同之供述

凡屬證人之證言，如無瑕疵，對待證事實之價值，應無軒輊，故如多數證人對同一待證事實，各自為不同之證明內容，其成立與否，不能相容者，應分別調查其陳述有無瑕疵，以定取捨，不能僅執其一而否定其他。

從而，（1）原判決採取證人林○櫻之證言，而否定證人謝○烇、謝○縣、楊○平、李○良等人之證言，不予採信，並未詳予說明其證言有何瑕疵，竟執其一而否定其他，其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運用，亦難謂當[21]。（2）本件原判決就證人林○發及林○送、郭○猛之證詞，如何認為可採，而告訴人及其子張○和、張○欣之供述，如何認不足取，已分別詳敘其取捨證據與證據證明力自由判斷之得心證理由，此項判斷，尚與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無違，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22]。

三、證據分量

證據評價，在實例上係指法官對證據判斷其證明力之高低，包括（1）證據具有證明力，以及（2）證據證明力之程度。證據判斷結果「可強可弱」（證據分量）；實務稱之為「證據證明力之判斷」或「實質證據價值之判斷」[23]。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7303 號判決因認：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自由心證係基於證據判斷所形成，而證據判斷則與證據之質（強弱）與量（多寡）息息相關。例如無疑義之證據其證明力較強，有疑義之證據其證明力較弱，屬於同一方面之證據為數增加，每增強其證明力，屬於反對方面之證據為數增加，則每減弱其證明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四、證據確信

犯罪事實係本於法官對裁判之確信而為認定，法官在整個證據評價過程，首先應具備證據之認知，即認知其所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證據，均屬合法之證據，然後在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的框架下，遵守證據評價之綜合判斷及合理比較原則，本其排除疑問之作用，從無數的事實證據中，基於自由心證而為之取捨判斷並說明其理由。此項判斷作用，乃法官之價值判斷，苟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屬判斷違法，學理稱此為證據評價之內部界限。證據確信係法官形成心證之依據。

陸 經驗法則適用上之困難性

最高法院在刑事上訴駁回之案件，通常會例稿式的出現「認定事實與證據取捨，以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判斷之職權，苟未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等文字。但採證認事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如何始得謂與經驗法則不相違背？此涉及經驗法則為一蓋然性命題，法官基於經驗法則形成心證的蓋然性標準不同，其推出的結論自亦會有異。

例如，在通姦除罪化之前[24]，有配偶之男女同睡一床，究屬蓋棉被純聊天或有通姦之事實，一、二審法官基於經驗法則所為之認定，即生歧異。第一審以被告與黃○○被查獲時同睡一床，並蓋同一棉被，黃○○尚衣著整齊，被告著內褲平躺於床上，但查無保險套、衛生紙等足以證明被告與黃○○有何姦情，因而判決被告無罪[25]。第二審則以被告與黃○○年齡分別為 21、22 歲，均值情慾旺盛青壯年時期，被查獲時被告著內褲與黃○○孤男寡女共居一室，同睡一床，同蓋一被而眠，謂無姦情，孰能置信，乃改判有罪[26]。即屬經驗法則適用上之困難。

柒 經驗法則案例類型化

一般的經驗法則，係以事實之蓋然性為其內容，有別於科學的經驗法則，其蓋然性範圍本就較廣。不同類型的案件，其要求日常生活的一般經驗法則蓋然性標準也不同，因此法官形成心證的經驗法則蓋然性之落點[27]自亦有所差異，既不可能給定一個準確的概率值或範圍，裁判或不免產生歧異。由於經驗法則之多樣性，從而經驗法則案例之類型化，即有必要。

一、被告自白與經驗法則之作用

被告自白可供證據之用者，依刑訴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必須具備「任意性」及「真實性」兩大要件，缺一不可。被告之自白，苟係出於不正方法而不具任意性，不論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因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資料。故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方法者，依刑訴法第 156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但被告如未爭執自白之任意性，又無證據顯示自白可能為非任意性，法院即無需調查，檢察官亦無庸舉證[28]。

犯罪行為內容不一，各有其特殊性，此項特殊事實，僅參與犯罪之人所得體驗，即學說上所稱行為之秘密性。被告之所以任意自白犯罪，其動機有出於自責悔悟者，有因心生畏怖或圖邀寬典者，亦有蓄意頂替或別有企圖者，欲判定被告自白內容之真偽，應考量自白者之屬性，如生理狀況、精神狀況等，自白供述時之狀況，如自白之時間、態樣、對象為何人等，及自白之動機等因素，尤應查證其自白內容是否已暴露行為之秘密性，即屬其個人體驗供述（非聽說）、確實非偵查機關事前得知，始足以發現真實。

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依刑訴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仍應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此為自由心證之例外，藉以限制自白之證據價值。本項所謂必要之證據，係指與犯罪事實有關係者而言，如僅以無關重要之點，遽然推翻被告之自白，則其判決即難謂為適法[29]。被告雖自白犯罪事實，如果提出反證證明其自白非真正事實者，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得置而不問。

被告自白之事實，如先後兩歧或互有不一致之處，究竟孰為可採，應以其自白之內容，經衡情酌理兩相比較後，何者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相左之自白其一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此與具合理性之自白，應有足供擔保其自白真實性之補強證據者，尚屬有別。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57 號判決略以，本案被告於調查局初詢筆錄時自白犯罪，並書立自白書為據，其於調查局複詢及檢察官訊問時，有選任之律師在場，仍供稱其於調查局初詢時所為陳述實在，並未爭執其任意性。原判決遽謂該自白書非本於自由意思書寫，為不可採信。與「被告供認之犯罪情節，如果與犯罪事實相符，則其自白書之內容，自亦必然與其調查筆錄所載相同」之一般經驗法則有違。98 年度台上字第 6865 號判決則以，被告詹○○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與其於原審之自白，先後兩次自白之事實互有不一致之處，究以何者自白之內容較具合理性為可採信。系爭判決認為，本件扣案之海洛因磚市價不菲，而以漁船私運毒品跨國販賣者，衡情事前必有縝密計畫，如何安全入境，固屬重點，入境後如何得以在最短期間脫手賣出以獲取不法利益，更為重要，亦屬私運毒品參與者最終之目的。從而在境內收受並轉手毒品之人，於整個販賣毒品之過程中，原居於不可或缺之要角，故而被告於警詢自白其知情在先並參與之情形，實與於原審始翻異前供，改稱不知情而僅幫助販賣之說詞，似較符合一般經驗法則。

（下期待續）

（作者為最高法院院長）

註釋

21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285 號判決。
22 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116 號判決。
23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判決。
24 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
25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352 號判決。
26 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967 號判決。
27 依據法律與日常生活經驗法則之要求，法官形成心證之蓋然性落點應在 75% ～ 100% 之間。
28 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578 號判例。
29 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3038 號判例。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法學緒
王紀
2021年7月
本書
明的文字
論述，引
學者順利
堂奧。同
家考試上
論是重要
目（或稱法
法學常識
意等），亦
參與公職
業考試者
備方向，
許近年考
可以自我
驗學習效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